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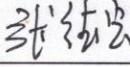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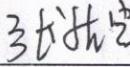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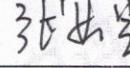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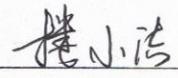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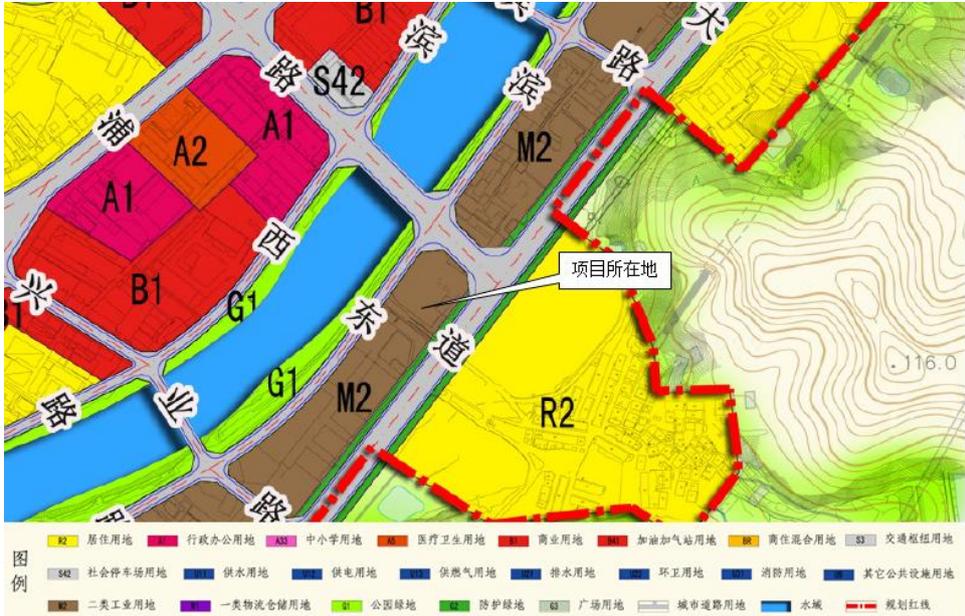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44a13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1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28M7N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德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德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德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9LR9E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亮	2016035320350000003511320543	BH0262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楼小洁	5-6	BH024446		
卢亮	1-4	BH02627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34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7
附图 4 浦江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8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39
附图 6 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40
附件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44
附件 4 厂房使用说明	45
附件 5 油墨 MSDS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726-07-02-4055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德宝	联系方式	138XXXX6329
建设地点	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6.763 秒, 29 度 29 分 47.8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 印刷 231 其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11-330726-07-02-405504
总投资 (万元)	165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15.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 (2015-2035)》 审批机关: 浦江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浦江县黄宅镇总体规划 (2015-2035)><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 (2015-2035)><浦江县杭坪镇总体规划 (2015-2035)>》的批复 (浦政发【201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 (2015-2035)》，规划目标为：		

<p>合性分析</p>	<p>郑家坞镇是黄郑产业聚集区及浦郑产业聚集区的中心镇之一，是浦江城镇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发展服装、机械、电子商务为主导产业的新产业基地，并以此为依托，重点发展现代工业，生产、生活服务服务业，同时改善城镇居住和生态环境。</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3号，从事印刷生产，属于二类项目，属于工业物流片区，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违背工业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用地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是相容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郑家坞镇总体用地规划图（局部）</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主要为：</p> <p>（1）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印刷废气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p>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①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

②废气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以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主管部门要求，主要污染物 VOCs 替代比例 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1-1：

表 1-1 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	单位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量	替代比例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0.005	/
	NH ₃ -N	t/a	0.001	/
废气	VOCs	t/a	0.291	0.291
				1:1

(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照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0726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根据《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

态[2022]2号)及《浦江县生态红线图》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3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2015-2035)》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生产,属于印刷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211-330726-07-02-405504。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凹版印刷，参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非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替代比例≥30%，详细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 VOCs 含量≤30%，符合 GB 38507 中溶剂型凹印油墨 VOCs≤75%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6%，符合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30%</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相关物质，不使用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其中水性油墨占涂料原料的 30%以上</p>	符合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按 1:1 替代削减。</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p>	<p>项目采用部分产品采样水性凹印。</p>	符合

		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使用的涂料，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其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占涂料原料的 30%以上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液状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存放，并放置在封闭的化学品仓库内；调漆房间封闭，印刷在密闭车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正式投产后，要求企业建立合理的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度，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净化效率达 75%。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建立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 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 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 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将积极落实季节性强化减排。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企业将积极响应错时施工。	符合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不涉及	/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是一家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65 万元，租赁浦江智成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购置印刷机、制袋机、打包机、折叠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形成年印刷 10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211-330726-07-02-405504。

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包装袋	90 吨
2	塑料垃圾袋	10 吨

建设
内容

2.2.2 工程项目组成

表 2.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 1F	生产车间（印刷、包装）	
	车间 2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 1F	
	成品仓库	厂房 1F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陈江。	
	废气治理	调配、印刷	调配、印刷车间密闭，保持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墙体隔声材料等	

建设内容

2.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四色凹印机	800 型	1	水性印刷
2	五色凹印机	800 型	1	油性印刷
3	制袋机	/	2	/
4	打包机	/	2	/
5	折叠机	/	2	/
6	分切机	/	2	/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E 膜	55 吨	10kg/卷
2	珠光膜	45 吨	20kg/卷
3	油墨	1.5 吨	20kg/桶
4	稀释剂	0.5 吨	20kg/桶
5	水性油墨	1 吨	25kg/桶
6	水	150 吨	/
7	电	5 万度	/

原辅材料说明：

(1) 油性油墨：本项目所用油墨由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根据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如下：

表 2.2-5 油墨成分表

组分	颜料	聚酰胺树脂	硝化纤维素	乙酸乙酯	异丙醇	乙酸丙酯	乙醇
百分比 (%)	15~30	45~50	10~15	5~10	12~20	8~15	5~10

(2) 稀释剂：本项目所用稀释剂由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提供，成分由企业提供。

表 2.2-6 稀释剂成分表

组分	颜料	异丙醇	二甲苯
百分比 (%)	0~5	40	60

(3)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为厦门易统水墨有限公司生产，油墨成分由企业提供。

表 2.2-7 水性油墨成分表

组分	丙烯酸树脂	颜料	助剂	水
百分比 (%)	40	14	6	40

按环评最不利情况考虑，VOCs 挥发量按助剂全部挥发计，为水性油墨用量的 6%。

该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与水混合使用，油墨与水比例为 1：4。

2.2.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项目不提供食宿。

2.2.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浦江智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使用面积约为 500m²，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建筑。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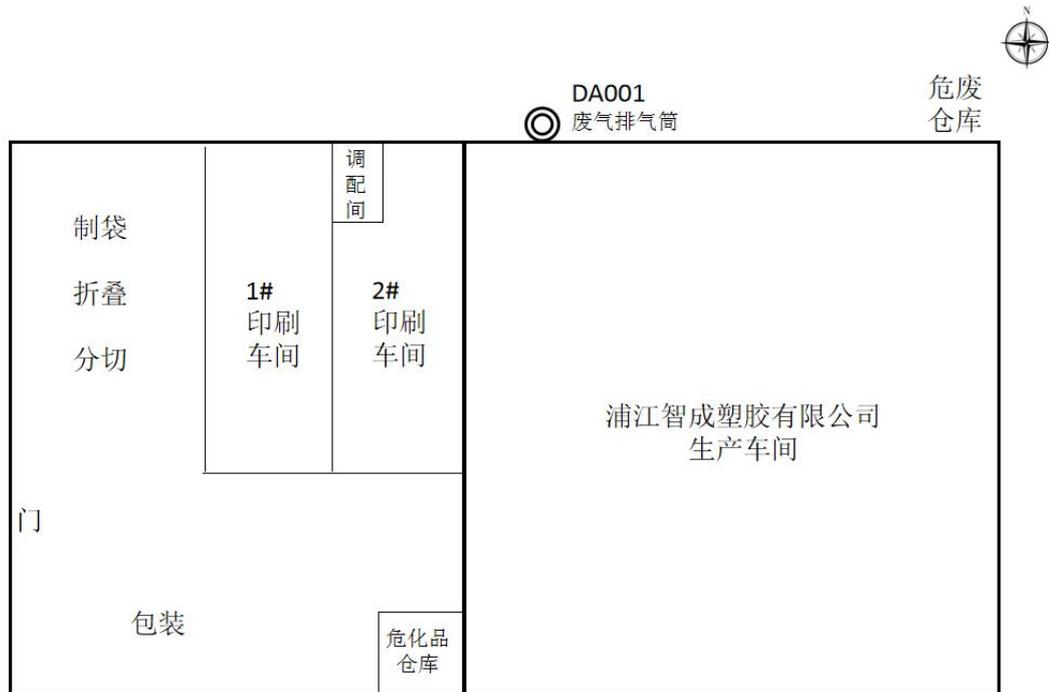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项目工艺流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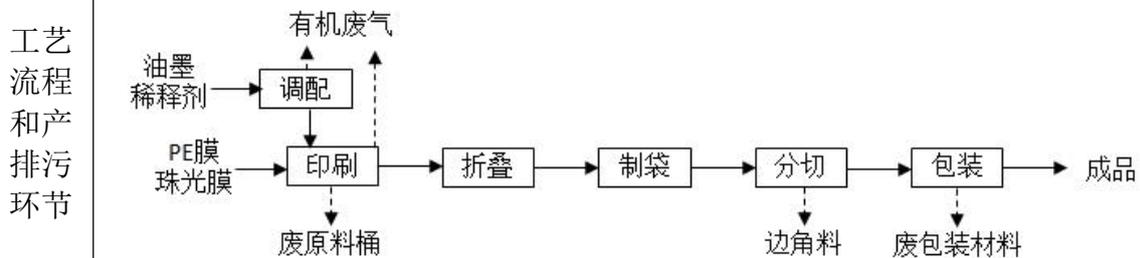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配：油性油墨与稀释剂 3:1 调配使用；水性油墨与水 1:4 调配使用；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节约空间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印刷：将调配后的油墨通过印刷机印刷至珠光膜/PE膜上；

折叠：通过折叠机将珠光膜/PE膜按产品需求折叠，方便后续制袋；

制袋：通过制袋机将折叠好的珠光膜/PE膜按产品规格制袋封口；

分切：按制袋封口对其分切；

包装：按产品要求，将一定数量的产品打包包装成成品。

2.3.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见表2.3-1。

表 2.3-1 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配、印刷	有机废气（G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W1）
固废	制袋	边角料（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S2）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S3）
	设备擦拭	废抹布（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6）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N1）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浦江智成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次环评常规大气污染因子采用 2022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150μg/m ³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55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80μg/m ³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70μg/m ³	61.43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85μg/m ³	150μg/m ³	5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65.71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46μg/m ³	75μg/m ³	61.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 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μg/m ³	160μg/m ³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委托浙江华标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华标检（2022）H 第 11484 号），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点位：共设一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区内										
采样时间、频率：有效采样 7 天，取一次值										
监测结果：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超标率 (%)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2:00	0.82	0.67	0.98	0.78	0.56	1.01	0.56	0
		08:00	0.70	0.85	1.04	0.80	0.98	0.98	0.77	
		14:00	0.99	1.06	1.05	0.92	0.91	0.70	0.53	
		20:00	0.67	0.89	0.73	0.99	0.65	1.07	0.59	
二甲苯	厂区内	02:0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
		08:0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0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内	20:0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	---------	---------	---------	---------	---------	---------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标准；二甲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相关标准。



图 3.1-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大陈江，本次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对纳污水体大陈江龙潭断面进行的常规监测资料，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大陈江龙潭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BOD ₅	石油类	COD	总磷
龙潭	范围	7.2~8.8	0.08~0.85	2.1~3.6	6.51~10.9	0.5~1.2	0.01~0.02	6~14	0.04~0.11
	平均值	/	0.325	2.87	8.76	0.83	0.017	8.92	0.088
III 类水标准		6~9	≤1.0	≤6	≥5	≤4	≤0.05	≤20	≤0.2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2 年大陈江龙潭断面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3.1.4 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非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p> <p>1、地下水</p> <p>本项目从事印刷加工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114 印刷”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2、土壤</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从事印刷生产，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拟建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详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196 1386 1487">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郑家坞村</td> <td>120.086151</td> <td>29.495759</td> <td>人群</td> <td>A</td> <td rowspan="2">二类</td> <td>东</td> <td>65</td> </tr> <tr> <td>郑家坞镇政府</td> <td>120.083570</td> <td>29.497940</td> <td>人群</td> <td>A</td> <td>西北</td> <td>18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大陈江</td> <td>/</td> <td>/</td> <td colspan="2">农业用水区</td> <td>III类</td> <td>西北</td> <td>60</td> </tr> <tr> <td>土壤</td> <td colspan="8">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8">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郑家坞村	120.086151	29.495759	人群	A	二类	东	65	郑家坞镇政府	120.083570	29.497940	人群	A	西北	180	地表水	大陈江	/	/	农业用水区		III类	西北	60	土壤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郑家坞村	120.086151	29.495759	人群	A	二类	东	65																																																								
	郑家坞镇政府	120.083570	29.497940	人群	A		西北	180																																																								
地表水	大陈江	/	/	农业用水区		III类	西北	60																																																								
土壤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774 1386 188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系物</td> <td>15</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NMHC</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 规定的限值。</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7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70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中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表 3.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	
1	臭气浓度	15m	2000	二级(新改扩建)	2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1	pH 值	6~9	/
2	SS	≤400mg/L	/
3	BOD ₅	≤300mg/L	/
4	COD _{Cr}	≤500mg/L	/
5	石油类	≤20mg/L	/
6	氨氮	/	≤35mg/L*
7	总磷	/	≤8mg/L*

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 具体见表 3.3-6。

表 3.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限值 (DB33/2169-2018)
1	pH 值	6-9	/
2	SS	≤10mg/L	/
3	BOD ₅	≤10mg/L	/
4	石油类	≤1mg/L	/
5	COD _{Cr}	/	≤40mg/L
6	氨氮	/	≤2 (4) mg/L*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2 226 405 264">7</td> <td data-bbox="405 226 596 264">总磷</td> <td data-bbox="596 226 991 264">/</td> <td data-bbox="991 226 1386 264">≤0.3mg/L</td> </tr> </table> <p data-bbox="320 264 951 293">*注：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 data-bbox="272 293 544 331">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 data-bbox="272 360 1374 456">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7。</p> <p data-bbox="568 479 1091 51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517 1386 595"> <tr> <td data-bbox="272 517 793 555">采用标准类别</td> <td data-bbox="793 517 1386 555">标准值</td> </tr> <tr> <td data-bbox="272 555 793 595">3 类</td> <td data-bbox="793 555 1386 595">昼间：65 dB(A)</td> </tr> </table> <p data-bbox="272 595 608 629">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 data-bbox="272 658 1391 943">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p>	7	总磷	/	≤0.3mg/L	采用标准类别	标准值	3 类	昼间：65 dB(A)										
7	总磷	/	≤0.3mg/L																
采用标准类别	标准值																		
3 类	昼间：6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 data-bbox="272 969 1391 1128">根据本次环评的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因子，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VOCs，具体建议值为 COD_{Cr}0.005t/a、NH₃-N0.001t/a、VOCs0.291t/a。该指标建议值为排放环境的估算量。</p> <p data-bbox="272 1151 1391 1375">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p> <p data-bbox="272 1397 1391 1556">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主要污染物 VOCs 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91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91t/a。</p> <p data-bbox="336 1579 831 161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4-1</p> <p data-bbox="608 1635 1054 1668"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673 1386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673 507 1711">项目</th> <th data-bbox="507 1673 691 1711"></th> <th data-bbox="691 1673 922 1711">总量建议值</th> <th data-bbox="922 1673 1153 1711">区域替代量</th> <th data-bbox="1153 1673 1386 1711">替代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711 507 1789"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 data-bbox="507 1711 691 1749">COD_{Cr}</td> <td data-bbox="691 1711 922 1749">0.005</td> <td data-bbox="922 1711 1153 1749">/</td> <td data-bbox="1153 1711 1386 1789" rowspan="2">无需替代</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749 691 1789">NH₃-N</td> <td data-bbox="691 1749 922 1789">0.001</td> <td data-bbox="922 1749 1153 1789">/</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789 507 1832">废气</td> <td data-bbox="507 1789 691 1832">VOCs</td> <td data-bbox="691 1789 922 1832">0.291</td> <td data-bbox="922 1789 1153 1832">0.291</td> <td data-bbox="1153 1789 1386 1832">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量	替代比例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5	/	无需替代	NH ₃ -N	0.001	/	废气	VOCs	0.291	0.291	1:1
项目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量	替代比例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5	/	无需替代															
	NH ₃ -N	0.001	/																
废气	VOCs	0.291	0.291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3号，租用浦江智成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量少，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收集)情况</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情况</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能力 Nm³/h</th> <th>是否可为行技术</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调配、印刷</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675</td> <td>0.281</td> <td>20.1</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1400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95</td> <td rowspan="2">75</td> <td>0.169</td> <td>0.07</td> <td>5.0</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0.285</td> <td>0.119</td> <td>8.5</td> <td>0.071</td> <td>0.030</td> <td>2.1</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 <td rowspan="2">调配</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2</td> <td>0.001</td> <td>/</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0.002</td> <td>0.001</td> <td>/</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0.001</td> <td>0.0003</td> <td>/</td> <td>0.001</td> <td>0.0003</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印刷</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4</td> <td>0.014</td> <td>/</td> <td>0.034</td> <td>0.014</td> <td>/</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0.014</td> <td>0.006</td> <td>/</td> <td>0.014</td> <td>0.006</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71</td> <td>0.29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205</td> <td>0.085</td> <td>/</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苯系物</td> <td>0.3</td> <td>0.12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86</td> <td>0.036</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Nm ³ /h	是否可为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DA001	调配、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75	0.281	2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4000	是	95	75	0.169	0.07	5.0	2400	苯系物	0.285	0.119	8.5	0.071	0.030	2.1	生产车间	调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	/	/	/	/	/	0.002	0.001	/	2400	苯系物	0.001	0.0003	/	0.001	0.0003	/	印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	0.014	/	0.034	0.014	/	2400	苯系物	0.014	0.006	/	0.014	0.006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1	0.296	/	/	/	/	/	0.205	0.085	/	2400				苯系物	0.3	0.125	/	/	/	/	/	0.086	0.036	/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Nm ³ /h	是否可为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DA001	调配、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75	0.281	2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4000	是	95	75	0.169	0.07	5.0	2400																																																																																																																							
			苯系物	0.285	0.119	8.5						0.071	0.030	2.1																																																																																																																								
生产车间	调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	/	/	/	/	/	0.002	0.001	/	2400																																																																																																																							
			苯系物	0.001	0.0003	/						0.001	0.0003	/																																																																																																																								
	印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	0.014	/						0.034	0.014	/	2400																																																																																																																							
			苯系物	0.014	0.006	/						0.014	0.006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1	0.296	/	/	/	/	/	0.205	0.085	/	2400																																																																																																																								
			苯系物	0.3	0.125	/	/	/	/	/	0.086	0.036	/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座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h
		经纬	纬度						
DA001	印刷废气排气筒	E120.085410°	N29.496625°	74.5	15	0.3	13.8	25	2400

本项目废气检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表 1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附录 A 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以及臭气浓度。

(1) 印刷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成分以全挥发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油漆类型	污染因子	1#印刷车间	2#印刷车间	合计
水性油墨	使用量	1	/	1
	非甲烷总烃（6%）	0.06	/	0.06
油性油墨	使用量	/	2	2
	苯系物	/	0.3	0.3
	非甲烷总烃	/	0.65	0.65

注：油性油墨包括油墨和稀释剂。

本项目设有印刷车间 2 间。类比同类项目，调配过程中溶剂挥发量约占 5%，印刷过程溶剂挥发量约占 95%。

表 4.2-5 印刷废气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车间	油漆种类	产污工序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调配间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	调配	0.015	0.0355
1#印刷车间	水性油墨	印刷	/	0.057
2#印刷车间	油性油墨	印刷	0.285	0.6175

要求调配、印刷废气分开收集，各车间单独密闭（配送风系统），保持微负压。在印刷机油墨槽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且在夏天较为明显。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具体见表 3.4-8 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

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4.2-5。

表 4.2-6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印刷工序均采用密闭措施，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排放，因此，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不高，以降低恶臭给车间及周边人群带来嗅觉上的不快感。

2、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拟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表 4.2-1 计算，印刷废气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时、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在开车前，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气量	排放高度

	kg/h	mg/m ³		%	kg/h	mg/m ³		m ³ /h	m
非甲烷总烃	0.281	20.1	0.675	0	0.281	20.1	0.675	14000	15
苯系物	0.119	8.5	0.285		0.119	8.5	0.285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浓度仍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但本环评仍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2、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3、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捉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建设单位不设食宿，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损耗量按 2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0mg/L 计算，其污染物 COD_{Cr}产生量约 0.042t/a，NH₃-N 产生量约 0.0036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大陈江。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05t/a，NH₃-N0.001t/a。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外排口	E120.0848	N29.4968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外排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1 次/年

3、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35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性有机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由以上分析可知，化粪池出水 COD_{Cr} 浓度可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500mg/L），NH₃-N 浓度可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限值（≤35mg/L）。

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SS、COD_{Cr}、NH₃-N 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简称 A₂/O 法）”，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量为 0.4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

台的公布信息，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2022年11月28日的废水瞬时流量为54.33升/秒（4694吨/日），尚有余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大陈江产生明显影响，大陈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制袋机、包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同类设备监测资料结果，其车间噪声级约65~95dB(A)之间。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印刷机、制袋机、包装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表 4.2-10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车间内	四色凹印机	1台	频发	80~85	隔声罩	-25	55~60	2400
	五色凹印机	1台	频发	80~85	厂房隔声	-15	65~70	
	制袋机	2台	频发	70~75		-15	55~60	
	打包机	2台	频发	70~75		-15	55~60	
	折叠机	2台	频发	70~75		-15	55~60	
	分切机	2台	频发	80~85		-15	65~70	
废气处理	风机	2个	频发	80~85	进风口消声器	-25	55~60	

2、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东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

表 4.2-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西南侧厂界	43.6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42.5	65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	48.9	65	达标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在做到响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4.2-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拟建厂址距离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不敏感，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①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④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以给人主观上的降噪感，以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的主观烦恼度。

只要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4 固体废物

(1) 边角料按原料的3%计，项目 PE 膜以及珠光膜共 100 吨，则边角料约为 3t/a。

(2) 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 1t/a；

(3) 废原料桶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0.5kg/只计，项目预计使用油墨 70 桶/年，稀释剂 10 桶/年，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4) 废抹布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 0.02t/a；

(5) 按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 废气计算，则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4.52t/a，本环评要求活性炭填装量为 1.15t（二级活性炭分别为 0.6t+0.55t），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77t/a；

(6)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于 1.5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副产物汇总见表 4.2-13：

表 4.2-13 各类副产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制袋	板材	3t/a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箱等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铁罐	0.04t/a	
4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抹布	0.02 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5.277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内容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断，判定如下：

表 4.2-14 副产物属性判断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固废	固废判定依据	是否危废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是	4.1 a)	否	/	/
2	废包装材料	是	4.1 a)	否	/	/
3	废原料桶	是	4.1 c)	是	HW49,900-041-49	T/In
4	废抹布	是	4.1 c)	是	HW49,900-041-49	T/In
5	废活性炭	是	4.1 c)	是	HW49,900-039-49	T/In
6	生活垃圾	是	5.1 c)	否	/	/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不进行危废自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车间岗位及危废仓库固废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附录 A，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N、轻工 114 印刷—全部”，按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则相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从事印刷生产，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拟建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②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4.2.6 生态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4.2.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油墨、稀释剂以及危险废物，原料均储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比值 Qi
油墨	0.15	50	0.003
稀释剂	0.05	50	0.001
废原料桶	0.02	50	0.0004
废抹布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1.33	50	0.0266
总计 Q=			0.031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0312<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6.763 秒，29 度 29 分 47.89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稀释剂位于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泄露：项目油墨、稀释剂等各类危险物质由于包装容器、堆码不当翻到、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露，危险物质泄漏后收集措施不当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污染水环境；有机溶剂在泄露后挥发，引起车间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同时泄露液体、挥发的可燃性气体在点火源等作用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p> <p>(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风险：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该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如废气排放可导致周边区域短时间内的空气污染，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等收集处置不当排放可导致周边水体、土壤、地下水等污染。</p> <p>(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危废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不规范，导致危废泄露、丢失等，可能造成水体、土壤污染、人员中毒。</p> <p>(4) 车间通风不良或通风设备故障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在车间内富集，引起人员中毒，遇明火、静电火花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p> <p>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p> <p>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特别是钢瓶室、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④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废液等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p>

	<p>置单位处置。</p> <p>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⑥做好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评价。</p> <p>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配、印刷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外排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噪声	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p> <p>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p> <p>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p> <p>4、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危废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5、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经营塑料袋印刷，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因此，本项目在正式投产之前，应按“登记管理”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39	印刷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加强厂内绿化，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不但对噪声可以起屏蔽吸音作用，而且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圆满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3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运行后，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废水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分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苯系物	/	/	/	0.086t/a	/	0.086t/a	+0.086t/a
		非甲烷总烃	/	/	/	0.205t/a	/	0.205t/a	+0.205t/a
废水		COD _{Cr}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5.277t/a	/	5.277t/a	+5.27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